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賴婕琳

電話: 03-8462860#276 傳真: 03-8462787

電子信箱: lin0303@hlc. edu. tw

受文者:花蓮縣立玉里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9年12月15日 發文字號:府教終字第1090247643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實施計畫、推薦表-個人部分、推薦表-團體部分

(376550000A_1090247643_ATTACH1.pdf \ 376550000A_1090247643_ATTACH2.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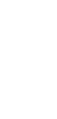
pdf \ 376550000A_1090247643_ATTACH3.pdf)

主旨:檢送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杏壇芬芳獎評選暨表 揚實施計畫」及推薦表各1份,請鼓勵所屬於110年1月29 日(星期五)前踴躍推薦,逾期恕不受理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國立中興高級中學109年12月10日興中學字第 109000881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110年杏壇芬芳獎評選暨表揚推薦收件日期自110年1月1日 起至110年1月29日(星期五)止,請依上揭計畫內之推薦資格、方式及程序踴躍推薦,逾期恕不受理。
- 三、請檢送薦報資料(含推薦表、優良事蹟相關佐證與參考資料,檔案請至杏壇芬芳獎網頁http://proj.chsh.ntct.edu.tw/下載)一式3份,及薦報資料電子檔光碟1份,寄至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,俾利後續事宜。
- 四、本活動110年委由國立中興高中承辦,爰有關薦報作業等相關事宜,請逕洽國立中興高級中學學務處黃小姐,電話:







049-2332110轉1322。

正本: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

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

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

